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自建产业园“振为科技园”已全面竣工并分期投入使用，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部署，实现资源集约化运营，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已整体搬迁至振为科技园。因此，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4 栋 1 楼-6 楼（一照多址企业）（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3 层）”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3 层”。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厂房 4 栋 1 楼-6 楼（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3 层 邮政编码：5181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凤路 223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3 层 邮政编码：518132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拟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